

贵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2001年7月21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资产(以下简称集体资产)是指归乡、镇、村、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乡、镇、村、组全体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形式组建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有保护集体资产的义务。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组,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管理;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监督。乡镇企业、土地、森林等法

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第二章 资产所有权

第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对其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六条 集体资产包括:

(一)依法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面、未利用地等自然资源;

(二)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投劳形成的建筑物、农田水利、电力、乡村道路、机械、交通工具、通讯、文教、卫生、体育等设施;

(三)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积累资金和债权;

(四)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出

资兼并的企业资产，在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作等企业按照协议享有的资产份额；

(五) 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从事公益事业、投资投劳、入股或者联营所形成的新增资产；

(六) 有关单位和个人无偿资助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

(七) 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购买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八) 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九) 依法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集体资产应当依法进行登记，登记前应当明晰产权。

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所有权的取得、变更、消除，应当在取得、变更、消除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登记。属于村、组的集体资产，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备案；属于乡、镇的集体资产，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除国家征用土地和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进行产权交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资产的性质。

第九条 集体资产产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鼓励与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指导、引导集体经济组织依靠集体资产，找准经营项目，创办经济实体，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通过技术、投资、入股、联营等多种形式利用集体资产兴办经济实体；鼓励和支持农村中介组织依法利用集体资产进行各种农产品的流通活动。

各级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应当对参与集体资产开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相应的政策和业务咨询。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利用集体资产进行开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

第四章 资产经营

第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集体资产的经营权。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资产的，必须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由专人负责；采取承包、租赁、联营、入股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除责任地外，集体资产的承包和租赁经营，应当进行招标，中标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担保；应当进行折旧的，按照规

定计提折旧费。

第十四条 集体资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依法经营、保护、管理所经营的集体资产的义务。

第十五条 集体资产通过依法拍卖、转让或者由于经营方式改变而发生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转移时，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移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总值的依据。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决定；

（二）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三）检查监督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四）派员参加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作等企业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集体资产的其他管理工作。

对集体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不称职的人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有权罢免。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村民讨论决定：

（一）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二）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

（三）重要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项目投资；

（四）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五）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及合并、分立、解散时集体资产的处置；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保管、折旧制度；依法制定落实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水面、未利用地等资源性资产的保护措施，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理财，定期公布账目，接受成员监督。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置和配备与其经营管理规模相适应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财务主办人员；财务主办人员的任免和调离，必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将任免和调离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乡、镇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建立集体资产报告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会计统计报表，定期向指定机关报送，并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属于村、组的集体资产，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属于乡、镇的集体资产，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报送。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并转入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投入或者创造的在全部资产中所占权益和债务的比例，随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入新的集体经济组织。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哄抢、平调、截留、挪用集体资产。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结清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清理债权、债务，兑现承包合同和租赁合同，按照规定提取生产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后，方可进行年终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和集体经济的年终收益分配，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并在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村民通报审计结果。

对集体资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审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予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不申请登记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不明确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不签订书面合同、不进行招标、不计提折旧费的；

（三）违反第十五条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四）违反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进行年终收益分配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可以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损失金额 10% 至 30% 的罚款：

（一）平调、挪用、截留集体资产的；

（二）侵占、哄抢、私分、损坏集体资产的；

（三）非法以集体资产担保的；

（四）非法改变集体资产产权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低价处理、转让集体资产的；

（六）在发包、折股、租赁和出售集体资产时徇私舞弊的。